

#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，共 11 项议案；

2、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3、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，共 4 项议案；

4、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5、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6、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，共 5 项议案；

7、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等，共 2 项议案。

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；公

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行为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；

3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平，价格合理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措施，没有任何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；

4、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